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娉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偉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判斷書（案號：112年度北市勞仲字第4號）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資方應給付勞方新臺幣肆拾萬元」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請求工資之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，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，並於民國113年3月12日作成112年度北市勞仲字第4號仲裁判斷書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書）。詎相對人迄未依系爭仲裁判斷書履行其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之義務，為此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請求工資之權利事項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，並於113年3月12日作成系爭仲裁判斷書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40萬元，詎相對人迄未履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仲裁判斷書、存摺

封面暨交易明細為證；又系爭仲裁判斷書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送達之日起30日內，並未經兩造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有本院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電詢之公務電話紀錄、聲請人陳報狀所附薪轉帳戶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等件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），堪認系爭仲裁判斷書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，且相對人迄未履行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系爭仲裁判斷書履行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宇晴